

香港「網民」的 Sense and Sensibility

「網民」可能是近年香港公眾領域中人氣最盛，最受傳媒青睞的「被引述」對象，君不見報章經常刊登網民議論時政指點江山的意見—「有網民質疑」、「有網民不以為然」或是「有網民批評」等等經常在文章出現。據報章數據庫 Wisenews 的數字，本年首九個月本港報章中已經有超過 22,000 宗提及「網民」的文章，「網民」儼然成為新一代社會輿論領袖，「反映」公眾對社會事件的意見（註：當然，「被引述」網民的意見有多少被報章完整地引述？誰的意見較受重視？這絕對是值得關注的課題，但並非本文的要點）。

另一方面，「網民」也同時被不少人視為惡搞、抽水和「認真你就輸」的遊戲賭氣之作，文字窮盡最強烈最原始的情緒表達（喜時小鳳姐上身熱烈地彈琴熱烈地唱，怒的髒話連篇琅琅上口 X X X 下刪五十字），圖片和視像以圖／片不驚人死不休的姿態強搶眼球盡贏 Likes。

結果，網民在月旦春秋時，出現了兩極化的公眾呈現，一面是義正詞嚴，另一面是玩世不恭。以這種亦莊亦諧的態度，「網民」究竟怎樣介入公眾領域，成為「一家」之言呢？

學者 Zizi Papacharissi 在她去年出版的新書《Affective Publics: Sentiment, Technology, and Politics》中，當中有一段論及網絡文化的觀點，出奇的適用於描述這種本土港式網民文化。書中第三頁是如是說的：「情緒：意識型態、感受：信念、情感：理志---- 是一串有趣兼迷人的對偶，這三組對偶反映了層次上既匹配又具差異的公共事務投入。傳統智慧經常要我們將理性與感性分開，即是要用腦思考、用心而行... 使我們認為一組對偶代表橫軸之兩極，事實上，它們是傾向一對對並存的。」在網絡世界，理性分析和情緒發洩是可以（當然不一定）並存於公眾論述，而且會彼此互為。只有把兩者同時呈現，才可充份掌握網絡輿情的社會心理脈絡；只有不帶偏見的閱讀，才能領悟網上民情這種既理且狂的文化肌理。有學者以社會文化角度介入，視這種網絡型態為 Raymond Williams 所指的 "structures of feeling" 的一種文化呈現。¹

個案分析: Uber 的網上討論

近日有關 Uber 的網上討論，正好同時呈現網民的「理性與感性」。這個事例有趣之處，在於網民對涉事各方呈現強烈認同或不認同的傾向（Uber 成創新和打破壟斷的代言人，的士業代表既得利益者，政府代表墨守成規兼保護既得利益的政策制定者）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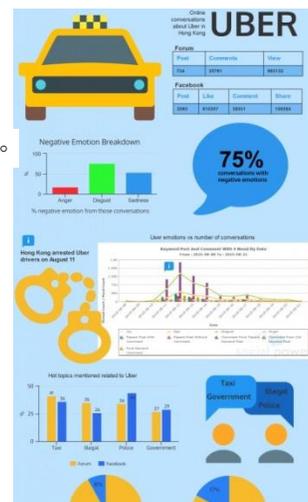


¹ 李展鵬(2015) 香港神獸路姆西--淺談網絡空間的髒話文化. 新傳播、新主體與新公民社會」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. 十月 17/18. 台師大

在文字當中亦毫無保留的表達喜惡情緒；但與此同時，事件涉及社會政策、法律規管及消費者權益等等範疇的辯論，網民的討論內容免不了包括支持和舉證的資料搜集，這便令網絡出現多元表達的特質。

我參考了一份由香港網絡分析公司 Social Power 發表的報告²，統計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8 日期間六十個香港網上討論區及十萬個香港臉書專頁的內容，分析指當中達七成半屬負面情緒，包括憤怒、厭惡和傷心。此外，不論是討論區還是臉書，支持 Uber 的網上討論皆佔絕大多數，批評的對象包括政府、的士業和香港警察。

我試分析一個在高登討論區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現的條目：名為「[扮工巴絲]唔好俾人睇死之星期二」³，無厘頭嗎？對，對於很多一本正經的輿論觀察員，見到如此標題已經選擇轉頁離開，認為毫無價值。事實上這條目的跟帖大部份都是些沒頭沒腦的對話，不著邊際，不易觸摸。但當翻到差不多第 33 頁時，跟帖便開始有具批判性的政策討論：



"今日政府開始做野，想打沉 uber <跳行> 拉左五條友，下午好似又上左 uber 香港分公司搞屎棍 <跳行> 應該會愈來愈精彩 [bomb] [跳行] 認真想問，係咪真係吹佢唔脹 <跳行> 不過香港咁 Hi Hi 要屈一定屈到 [sosad] [sosad <跳行> 睇下佢今次有幾多料 [photo <跳行> 同埋睇下去邊審 [sosad] [sosad] <跳行> 大鱷(uber)就未必打得沉架喇，打下你班魚毛司機囉 [sosad] [sosad] <跳行> 好似捉賣淫果 d 咁 [sosad] <跳行> 我個個星期捉十幾個，你地班司機都好快湊底唔再做架啦反正 [sosad]"（註：[] 內是不同的 emoji）。

撇開文字的沙石和俗語，上述的一段文字足可稱之為一定程度的「評論」：它既質疑政府執法背後的動機，亦懷疑執法機關是否有足夠證據，與及司法機構因人而異的審案習性，也對行動只針對前線人員作相當大膽的類同比較（賣淫業）。雖然行文的語氣十分犬儒（慣常的網上食花生態度），而且理據也不一定充份，但已具一定引領討論的架局。

到了第 34 頁，網民帶出了 Uber 保險的問題：

"即係搭的士既乘客整親有得賠 搭 uber 就無？ <跳行> 因為保險公司唔受理 <跳行> 咁出事同保險講同司機係朋友呢 朋友有無得賠 <跳行> 車入面既人唔保 <跳行> 咁的士買果份係乜野保黎」。這個批評也正是各界對 Uber 服務最大的質疑，到現在仍未有妥當答案（就算 Uber 是買了第三保，由於按當地法律是犯法行為，結果還是不受保的）。

網民亦不單只評論，還有提供實例（當然真假無人知）。

² Social Power: <http://goo.gl/VDFiCg>

³ [扮工巴絲]唔好俾人睇死之星期二 <http://forum1.hkgolden.com/view.aspx?message=5988656>

"uber 唔係為人民服務，佢係抽佣賺錢架在繁忙時間收費亦要加錢，同你 call 的士加錢冇分別，昨日上海地鐵故障三小時交通大混亂有人 call uber 被索數倍車資，亦有趁火打劫之投訴。的士保費每年二萬幾私家車就幾千你當保險公司架，收你雞碎咁多保費而負上營業車的賠，合理嗎？你地架私家車去做白牌，如果無身家就大不了申請破產但如有樓有資產的話就分分鐘一 Q 清袋，因為人命係賠一億架。”

另一個案分析: 港鐵限制攜帶大型物件風波

另一例子，地鐵因限制一名中學生攜帶大型樂器進入車站，相片在網上流傳，引發大量批評，認為地鐵對待同樣攜帶大型行李的水貨客的態度並非一視同仁，網上出現抗議聲音，及後更組織集體行動，地鐵及後更推出登記制度。相關的網上討論感情豐富，用字遣詞「強烈」，但大家只要耐心仔細將條目梳理，或會發現內容不乏具條理的討論。

2015-9-24 07:28 PM 【樂器又唔畀入】港鐵職員：夠膽帶入站 將不被歡迎

2015-9-24 07:53 PM 講真，我覺得 BB 車仲阻住，又唔見佢執法，PK 港鐵！！

2015-9-24 07:59 PM 我覺得應該一視同仁 搬貨 速遞 大件貨物 應該全部禁絕，BB 車 輪椅可免 但超闊 BB 車應該禁止

2015-9-24 08:00 PM 老友，你係咪有病？BB 車係港鐵係合法的，有專用位置，抽水前先搞清楚。

2015-9-24 08:10 PM 其實有標準唔跟，也一樣會有人投訴，都係乘客自律，明知行李大，自己想辦法，如講樂器容許入關，個個水貨佬都轉用樂器箱運貨入關，到時又唔知點執法，最後一樣有投訴

2015-9-24 08:21 PM 但係佢地喺上水站，對住班 XX 水貨佬，就係另一種態度（作者註：因涉種族定型，所以以 XX 代替）

2015-9-25 01:59 PM 大家不要打橫來講，個問題不在樂器本身，而係是否港鐵一視同仁，D 水貨客，大 67 頭點解可以旁若無人，帶乜 7 都有港 職員處理才是問題嘛！英文叫 Discrimination，中文叫歧視。

2015-09-25 2:03 PM 根本無證據顯示港鐵放生水客，影幾張相爛鬼相就話佢放生水客？

感性與理智，一向被大眾視為互相對立，很多人認為言談粗魯的人一定無道理，講道理的人傾向斯文有禮。這種對討論態度的「常態」理解，已經與不論中西的網絡文化「新常態」形成衝突；有些人不斷強調要對話要溝通要有商有量，但這批「理性」人對這種「新常態」有多少包容，又有多少人會接受網絡上感情強烈卻不乏條理的社會事務討論，並且願意仔細聆聽呢？

傅景華

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

11.2015

⁴ 【樂器又唔畀入】港鐵職員：夠膽帶入站 將不被歡迎 <http://news.discuss.com.hk/viewthread.php?tid=25127725>